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金桥地铁上盖J9A-04地块（浦发上城科创智谷）研发项目施工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209,862.7157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元，暂估价8,085.4261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1.84%。
- 该项目招标人为上海浦发上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城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该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六）项之规定，该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目前，该项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中标项目如遇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建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金桥地铁上盖J9A-04地块（浦发上城科创智谷）研发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209,862.7157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元，暂估价8,085.4261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1.84%。

（二）关联关系

上城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浦发上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汇路1155号5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D39N966F
股东情况：上海盛世申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39)，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的“提前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2024年6月14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林小虎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子公司水仙药业的新项目的进展情况，之前公司遇到的问题是否已解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子公司水仙药业新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及后续措施安排，敬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2023年年报全文第三节第五点（五）之投资状况分析章节的相关描述，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信息。感谢关注！

2、尊敬的管理层，水仙药业和华氏医药的技术合作协议诉讼可能导致损失风险，且合作方鑫开元药业和华氏医药的当前状况预计能否收回？公司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与管理？

答：您好！关于子公司水仙药业与合作方的技术合作协议纠纷案相关的经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11.1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1,643.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2.6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11.1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11.1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588.8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9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占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的73.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阶段已经结束，买受人即为永杰铜业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拍卖成交6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
- 若本次拍卖顺利完成，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将从95,350,904股下降至25,550,904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5.45%下降至4.14%，同时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行使的委托表决权将下降至4.14%，相关股权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拍卖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竞买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盛鑫元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24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现将股权转让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院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jd.t.com/2577）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69,80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权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76,599,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3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68,251,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8,348,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8,629,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81,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8,348,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17%。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5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42%；反对2,82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1%；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74,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9%；反对2,911,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4%；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5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42%；反对2,82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1%；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5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42%；反对2,82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1%；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410,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53%；反对2,575,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10%；弃权1,61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有限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限售期为自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克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市股数为171,488,18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171,488,18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84,070股，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2,840,6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415,8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424,8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71,488,18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4.46%，将于2024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412,840,698股增加至413,657,5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除上述限售股数量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本企业所持百克生物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百克生物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百克生物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百克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百克生物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式

1.发放时间：2023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

如审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68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98,706,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本数为399,441,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75,065.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转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将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配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441,300×0.05）÷400,680,000=0.049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498）÷（1+0）=前收盘价-0.04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